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广发科创”，扩位简称为“广发科创板”。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22,956,952.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705.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2,956,952.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701.78

	合计	623,032,654.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11,606.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394,296.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622,638,358.17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2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也存在不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上市条件，而不能申请上市进而导致投资者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也无法卖出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2 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 2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

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